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27 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华煜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大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NXTX5W

地 址：泽州县金村镇龙化村青年城 13 号楼 709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承建国道 G342 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 K3+920-K10+040 段路基土石方施工；我局对该项目段大东沟镇东洼村项目工地现场检查时，委托晋城市安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使用的一辆履带式推土机进行了检测。并于当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CAD01260714F001）。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 $5.41/\text{m}^{-1}$ （限值： $0.8/\text{m}^{-1}$ ）；数据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 年 7 月 14 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 2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 年 7 月 20 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7月2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6年7月14日晋城市安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年7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